**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0090800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单

**第一章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00908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项目
3.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为福海创公司提供诸如物料优化、总流程优化、催化剂选型、装置诊断及优化等技术服务。
4. 比选控制价：180万元
5. **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为石油化工科研机构，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设施，科研人才队伍博士或高级职称及以上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50%或30人，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且不少于3项，并应实现工业化应用。拥有加氢裂化、连续重整、抽提、歧化、吸附分离等成套专利技术不少于3项；

3. 专业门类齐全，能涵盖炼油、芳烃、公用工程、节能、清洁生产等专业，能够满足比选人的技术咨询及分析测试需求；

4. 近5年在中石油或中石化有同类业绩，炼油规模不低于1000万吨，芳烃规模不低于PX60万吨、加氢裂化规模不低于100万吨；

5. 谢绝仅有工程设计资质而科学研究薄弱的单位参选，

6.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7.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代理商参选。

1. **报名要求**
2. 报名时间：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2日（共10天）
3.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
4.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5.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6.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天
7.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09.23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要求：见附件“发包技术说明”

5.服务期限：12个月

 6.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蔡先生 18650105590 ykcai@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0596-6311823 hzji@fhcpec.com.cn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为石油化工科研机构，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设施，科研人才队伍博士或高级职称及以上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50%或30人，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且不少于3项，并应实现工业化应用。拥有加氢裂化、连续重整、抽提、歧化、吸附分离等成套专利技术不少于3项；

3. 专业门类齐全，能涵盖炼油、芳烃、公用工程、节能、清洁生产等专业，能够满足比选人的技术咨询及分析测试需求；

4. 近5年在中石油或中石化有同类业绩，炼油规模不低于1000万吨，芳烃规模不低于PX60万吨、加氢裂化规模不低于100万吨；

5. 谢绝仅有工程设计资质而科学研究薄弱的单位参选，

6.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7.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代理商参选。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0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化工技术服务年约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公示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联 系 人：纪先生

## 联系电话：0596-6311823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参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0万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所有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选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业绩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有良好相似企业工程项目业绩的证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参选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和技术偏离表。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二)。

以上①至③项内容**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注：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须提供电子版参选文件（电子U盘 盖公章的PDF版）**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含PDF电子版U盘）。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9.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0.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80万元整**。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zji@fhcpec.com.cn。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商务报价最低者中选。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2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和“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项目 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项目

委托方（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项目联系人： 蔡勇昆

联 系 方 式： 0596-6311449

通 讯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电 话： 18650105590

电 子 信 箱： ykcai@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子 信 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 项目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诸如物料优化、总流程优化、催化剂选型、装置诊断及优化等技术服务，满足甲方的技术需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 见附件1“技术服务发包说明”

3、技术服务的方式： 厂区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2、技术服务期限： 12个月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见附件“技术服务发包说明”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在厂期间的出入证、工作票等 ；

（2）乙方食宿交通自理；

3、其他： 无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包含了技术服务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地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1 每季度结束，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甲方结算程序办理。

2.2 采用季度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合同总价的1/4x97%，即人民币 元。

2.3 **每季度工作完成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且完成结算审核，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每季度结算价款的97%，最后一个季度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合同款。**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技术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见附件“技术服务发包说明”和附件“保密协议书”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踏勘、技术交流、采样分析、数据采集等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标及附件技术说明的要求，达到甲方需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国标或行业标准并符合技术说明要求规定达到甲方需求目的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要求，且提供相应纸质技术资料，甲方通过各项检查后进行验收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一方违反双方的约定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法律效力，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赔偿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逾期，参照第四款执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联系人： 蔡勇昆18650105590

乙方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技术服务进度并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进行私下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七条 附件:

1、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无法确定的则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技术服务发包说明”

附件二、《报价清单》

附件三、《安全环保协议》

##  附件四、《保密协议书》

附件五、《廉政合作承诺书》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腾龙路84号 腾龙路86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帐 号： 162070100100021071 帐 号： 416958369985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913506006765392255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 0592-6808888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项目签订了 技术服务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保密协议**

于2020年09月 日于漳州古雷订立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乙方：**

住所地：

鉴于：

甲乙双方为进行 石油化工技术服务 之目的（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为本项目能够取得技术成果，将向乙方提供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甲乙双方为审慎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务、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完成，并切实对知悉、接触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1. **保密信息**
2.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指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以各种形式向乙方披露、提供、制作的各种信函、报告、数据、传真、电话、电话记录、电子邮件、会议记录、有关协议等相关信息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设计、（设计、建筑）图纸；与工艺有关的描述和参数；工厂的设备、管道及仪表图；商业秘密；专有知识；环境风险；产品信息及其他所有种类的由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乙方及/或其任何关系人及/或员工及/或分包商（以下统称为“乙方”）的与项目有关的数据，无论是书面的、电子方式的、口头的或其他任何的通讯形式。上述资料无须被注明是机密或是专有的，乙方均应合理地理解为属于甲方机密或专有资料。
3. 甲方的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母公司、甲方全资或控股（含直接与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甲方母公司全资或控股（含直接与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声明属于甲方关联企业的其他公司或企业。
4.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甲方披露、提供、制作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应构成向乙方明示或暗示地授予任何对其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
5. 乙方指定 为保密信息接收人，除乙方指定的信息接收人外，甲方无义务向包括乙方员工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
6. **乙方保密义务**
7. 不披露、不遗漏、不主动或被动的实施可能致使保密信息非依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而被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的行为，并以乙方保护其最高机密资料之措施保护甲方保密信息资料，保护措施应足以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
8. 除本项目目的的合理使用以外，不会用于本项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9. 除非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是国家机关依法律之规定而书面要求，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在因国家机关依法律之规定而书面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在获得书面文件的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将该保密信息的披露严格限制在国家机关要求的范围内。
10. 除参与本项目之必须外，不复印、复制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
11. 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因参与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工作人员，与本项目无关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乙方工作人员在保密期限内离职的，仍应继续负有保密义务。如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同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12. 与乙方在法律关系上独立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子公司、代理方、顾问、中介机构或其他关联方）如确因本项目之必须，在获得甲方认可并与甲方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后，可在保密协议约束下获得、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
13. **保密义务的例外**
14. 保密信息已被公众所知并可通过公开途径获得（非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
15. 通过合法途径向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并且该第三方对该等资料并没有任何保密义务。
16. 乙方在并无参考甲方保密资料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资料。
17. 为完成本项目而将保密信息报送有关国家机关、机构进行审批或公开披露的（需经甲方事前书面确认）。
18. **资料返还与销毁**

在就项目所开展的任何讨论或乙方在此项目中的参与结束后：

* 1.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任何反应出保密信息的所有纸质文件材料，并从乙方曾向其输入保密信息的任何电脑、存储设备或类似设施中删除全部保密资料。
	2. 如为适用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在甲方书面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可保留保密

信息中必要部分，乙方对此部分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乙方不因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的行为而免除其在本协议下所负有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 **保密期限**
2. 无论本项目是否交由乙方完成或本项目是否实际完成，乙方须对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保密信息负有无限期之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3. 除依法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乙方应继续对保密信息中未公开披露的部分承担无期之保密义务直至未公开披露部分成为公开信息。
4. **违约责任**
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导致的不利影响，并应赔偿因违约导致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前款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

支出、商业损失、信誉和声誉损失、有权机构作出的处罚等。

1.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2.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在纠纷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纠纷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八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为履行本协议而需变更的，双方可以在充分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做出补充或变更。

1. **其他**

1. 双方确认本协议及其内容并非双方就本项目进行谈判和达成任何独立的最终协议的基础，也不构成甲方对本项目最终协议的任何承诺。甲方无义务承担所提供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

2.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订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附件五：**

廉政合作承诺书

甲方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2018-2019年度全厂高低压电机维修保养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章)：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 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 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附件1、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 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 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年约项目

参选报价： 元

 具体分项报价见附表“报价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服务期限： 12个月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置单元名称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物料评价及优化 |  |  |
| 2 | 全厂加工总流程优化 |  |  |
| 3 | 催化剂评价筛选技术指导 |  |  |
| 4 | 装置诊断及优化 |  |  |
| 5 | 技术咨询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